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88號

原告 富元石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仁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貝特生科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1萬3,6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898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萬3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日5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
書記官 洪甄憶